附件：

关于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文件精神，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现将相关工作要求说明如下：

一、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条件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1-6，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

（一）社会实践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奖项、“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评比表彰国家级奖励的团队成员中本科生前5名）、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须有部队出具的退伍证明以及相关荣誉证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牵头组织答辩审核认定；参加志愿服务的，由团委牵头组织答辩审核认定；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牵头组织答辩审核认定。

（二）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竞赛获奖和科研创新成果。未涉及的特殊情形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认定。

1.认定范围

（1）竞赛获奖。竞赛获奖原则上要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完成单位。2025年11月15日后校外组队参赛的需提前

经学校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原则上不予认定；对于2025年11月15日及之前已参赛但未经审核备案的，需提供详实的参赛过程材料，经教学院（部）、学校审核通过后可参加学术专长认定。

获得“三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A、B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团队成员中前5名有资格申请认定；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获得的奖励，团队成员中本科生的前5名有资格申请认定。A、B类学科竞赛名单由学校认定并发布，学生竞赛获奖类别按照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竞赛类别认定。

（2）科研创新成果。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含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论文（会议论文及增刊除外）；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论文、专利的类别参照学校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

论文和专利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和专利成果必须来自作者本人在学校开展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论文或专利认定原则上以期刊或专利授权证书原件为准，特殊情况应提供能够证明论文和专利真实性的材料；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含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须同时提供由指导教师出具、客观陈述学生在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的推荐信。

2.认定等级

（1）“三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银/铜奖等同于特/一/二等奖（专项赛道或其他新增赛道由学校团委出具等级证明认定）；其他赛事按照证书等级

赋分,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F/M/H奖对应特/一/二/三等奖。

参赛作品已获得“三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参赛资格，但国赛尚未举办，依据相关比赛章程，如果入围作品均予以授奖，按国赛最低等级予以认定，并由学校团委出具相应证明。

（2）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论文或作品认定为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获得“优秀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项目”等认定为国家级特等奖。

3.学生在竞赛获奖或科研创新成果中有多项成果时，采取代表作评价原则。学生根据个人贡献度、创新程度和学术水平，选择其中一项成果在系统中填报。

4.认定时间：竞赛获奖或科研创新成果的认定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

二、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程序

1.学生通过数字石大e站通，向所在学院提交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社会实践、特殊学术专长等证明材料。

2.学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后将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校。

3.学校相关部门复核后组织答辩，根据证明材料和答辩情况评定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并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4.将学生综合发展素质成绩与学业成绩合并计算，参加学院内专业推免排序。

三、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要求

1.学校成立答辩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

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2.答辩审核要求。答辩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根据学生成果的创新程度、贡献度赋分。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专家的审核赋分记录要签字存档。

四、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赋分原则

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学生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未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学生无综合发展素质成绩。

1.社会实践中参军入伍服兵役按服兵役、部队奖励（优秀士兵、嘉奖、先进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三个等级赋分；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按上限分值进行赋分；志愿服务按奖项级别分级评价赋分，获评全国优秀团队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分别赋分。

2.特殊学术专长中竞赛获奖及科研创新成果均采用分类分级评价赋分。竞赛获奖分为“三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A、B三类和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团队竞赛获奖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赋分。论文、专利的类别参照学校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论文，不予赋分。对于共同第一作者（不含导师和学生共同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根据学生贡献赋分，赋分区间为论文对应的赋分区间上下限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若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共同署名发表论文，且属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视为合作发表，不予赋分。

3.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是竞赛获奖与科研创新成果赋分之和，最高值为100分，超出部分不予计算。若学生有多项竞

赛获奖或者科研创新成果，每类均只取最高赋分项计，同一类内不可累计。

五、其他

1.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创新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院部，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